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已核備案件，應再至城鄉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之正面表列具體項目

2015年2月10日

項次	變更項目	應辦	免辦 (可併竣工圖修正)	項次	變更項目	應辦	免辦 (可併竣工圖修正)	
一、公共開放空間	(一)開放空間獎勵方面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色彩及風格	1. 建築立面開窗、開口、陽台、花台、雨遮、造型板、雨遮板、遮陽板等外飾增設或尺寸微調，或其材質、色彩、外飾造型或欄杆造型微調，但不影響整體造型者。		◎	
	1. 開放空間位置(影響公共性、開放性、服務性、有效性)、種類之變更。	◎			2. 空調主機、設備管線及工作陽台之遮蔽美化設計變更，不影響遮蔽美化功能者。		◎	
	2. 開放空間面積之增減。	◎			3. 廣告招牌、指示牌或大型廣告物之設置計畫變更。		◎	
	3. 開放空間獎勵面積之增減超過5%。	◎			4. 建築物樓層數量增加者。	◎		
	4. 開放空間留設寬度調整，但面積不減少者。		◎		5. 各樓層高度尺寸調整超過原核准10%者。	◎		
	5. 公共服務空間位置、用途之變更。		◎		6. 屋脊裝飾物或框架式構造物外飾變更，但不影響整體造型者。		◎	
	6. 公共服務空間面積增減，面積超過原核准10%者。	◎			7. 屋頂平台通氣口增減、相關設備增減、屋突面積微調，而不影響立面景觀者，且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		◎	
	(二)都市防災方面				8. 建築物照明計畫變更。		◎	
	1. 因施工誤差致退縮淨寬或淨高不足，其尺寸超過原核准10%。	◎			9. 避雷針設備形式、高度、位置變更者。		◎	
	2. 因柱、梁等包覆造型板、雨遮、造型構造物等，致退縮淨寬或淨高不足者。		◎		六、環境保護設施配置	1. 垃圾、資源回收空間及卸貨空間設置位置變更，但數量合乎規定者。		◎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	1. 人行步道有無遮簷之變更。	◎		2. 基地透水設施、排水設施變更，但不影響透水、排水功能者。			◎	
	2. 人行空間綠帶植栽槽、植栽或設施帶位置之變更，但不影響人行空間機能者。		◎	3. 雨水貯留滯洪池位置變更，但容量合乎規定者。			◎	
	3. 人行空間與街道高差順平之變更。		◎	4. 綠屋頂配置設計變更、可綠化面積變更，但綠化率、綠覆率合乎規定者。			◎	
	4. 人行空間上自行車道或自行車位置之變更，但不影響人行空間機能者。		◎	5. 地下室開挖率增加超過原核准10%者。		◎		
	5. 鋪面材料之變更、化裝蓋板位置之變更，未涉及整體景觀者。		◎	6. 基地保水獎勵(開挖率降低)變更。		◎		
	6. 街道家具種類、位置之變更，但數量不減少者。		◎	七、景觀計畫	1. 植栽配置、種類變更，但數量合乎規定者。		◎	
三、交通運輸系統	1. 停車數量之變更，超過原核准10%或30部者。	◎			2. 樹穴、花台、樹圍石、植栽覆土深度變更，但深度合乎規定者。		◎	
	2. 停車位置之變更。		◎		3. 植栽移植計畫書變更。		◎	
	3. 車道出入口位置、數量之變更。	◎			4. 基地內須保留樹木之樹木保護計畫與復育計畫變更。		◎	
	4. 汽機車坡道於地面層留設緩衝平地長度之變更。		◎		5. 綠覆面積、綠覆率、綠化率變更，但合乎規定者。		◎	
	5. 公共建築或大型建築等大眾運具停等區位置之變更。		◎		6. 圍牆高度增高小於5%、圍牆形式變更、綠籬設計變更，但不影響整體造型者。		◎	
	6. 增設停車空間數量增減超過5%或5部以上、停車獎勵面積變更。	◎		八、管理維護計畫	(一)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停車獎勵經營管理計畫、停車獎勵車位之停車經營管理計畫、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計畫、歷史古蹟保存維護計畫、老樹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公益空間維護管理計畫、消防救災計畫變更。		◎	
7. 自行車停車位置變更。		◎	九、其他		1. 戶數變更增減數量超過原核准10%者。	◎		
8. 裝卸車位位置變更。		◎			2. 建築平面(隔間牆、隔戶牆)變更、樓梯、結構梁柱等尺寸變更，但不影響原有建築配置者		◎	
9.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重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後。		◎			3. 建築面積減少、容積減少、建築高度降低者。		◎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限制	(一)容積移轉方面					4. 總樓地板面積調整，變更面積超過總樓地板面積10%者。	◎	
	1. 容積移轉額度變更。	◎				5. 防空避難室增減採光窗或開設門。		◎
	2. 承諾對週遭環境友善方案內容變更。	◎				6. 防空避難室之水箱、受(配)電室、機械房增減或位置變更者。		◎
	3. 容積移出基地變更。				◎	7. 因配合建築相關法令檢討要求而變更設計，不影響原審議決議原則者		◎
	(二)機房設置方面					8. 其他變更情節輕微，可由工務局核定後逕予備查者。		◎
	1. 機房設置位置、面積變更				◎	參考資料	1. 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民國102年12月05日修正)。	
	(三)商業區方面				2. 新北市政府104年1月28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40133177號函。			
	1. 供商業使用樓層設置公共服務空間或管委會使用空間之位置變更。		◎	3. 台北縣政府98年2月10日北府城設字第0980094290號函。				
	2. 商業使用與住宅使用立面形式之調整(如開窗位置尺寸等)，但不涉及整體造型者。		◎	4. 台北市經審議通過案件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				
	3. 商業使用與住宅使用，其出入動線及門廳獨立區分之調整，但不影響出入動線及門廳功能者。		◎	5. 102.9.11及102.10.17.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32次及第33次「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				
(四)工業區方面								
1. 工業區建築設計內容變更。	◎							
2. 申請設置一般商業設施內容變更。	◎							
(五)公益性設施方面								
1. 捐贈公益性設施獨立出入口位置、用途、規模變更，但不影響原有機能，且經受贈單位同意者。		◎						
2. 免計容積數量或獎勵容積數量變更超過原核准10%。	◎							